

永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文书

强制执 行 事 先 催 告 书

永人社催字〔2025〕15号

被处理人：王春德

身份证号码：6221021988

户籍地址：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三墩镇双塔村5组5号

因领取失业待遇期间重新就业并参保，本局依据《江西省实施〈失业保险条例〉办法》第三章第十六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重新就业即丧失失业保险待遇资格条件，多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应当退回社会保险基金，于2024年11月22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永人社理决字〔2024〕15号），已于2024年12月10日公告送达你，要求你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，将多领取的5398.83元失业保险待遇退回我局就业创业服务中心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彭焕波 联系电话：0792-3563320

单位地址：永修县城投大厦东辅楼B304B

2025年7月3日

